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科新材料”）、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石化”）
- 2018 年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71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63,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8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孙）公司经营需要，2018 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全年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371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等）。

2018年度担保计划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恒力化纤	恒科新材料	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2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盛热电”)	恒力化纤	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3	恒力炼化	恒力石化	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
4	恒力石化	恒力炼化	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1 亿欧元【注】
5	恒力股份及下属公司恒力化纤、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化纤”)、恒科新材料、苏盛热电	恒力炼化	不超过 23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6	恒力股份	康辉石化	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7	恒力化纤	恒力石化	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注:恒力石化对恒力炼化提供担保不超过 1 亿欧元,为计算方便,按照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进行统计。若汇率发生较大变化,此项额度根据汇率实际情况自动调整。

上述额度为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在年度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下属子(孙)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

(二)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其他说明

1、此担保预计额度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恒力化纤、下属孙公司德力化纤、恒科新材料、苏盛热电为恒力炼化向银行融资453亿元人民币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此担保预计额度不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恒力化纤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

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恒力化纤支付的费用。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

3、公司于2018年2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标的资产已置入上市公司，恒力石化与恒力炼化互相提供担保，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为173,825.25万元人民币及9,000万欧元。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红卫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注册资本：220,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恒力化纤（合并口径）总资产1,677,453.32万元，净资产547,153.36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91,349.46万元，利润总额194,548.03万元，净利润165,305.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38%。（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二）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敦雷

住所：南通市通州滨江新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酯切片、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乙二醇的批发；以上商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恒科新材料总资产527,116.38万元，净资产192,810.51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5,600.97万元，利润总额37,177.82万元，净

利润31,881.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42%（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三）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琪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589,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苯甲酸、间苯二甲酸、1,2,4-苯三甲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蒸汽、氮气、对二甲苯、乙二醇；销售灰渣、石膏（不含专项审批产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仅限于试用期内）；火力发电（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恒力石化总资产为3,510,409.65万元，净资产为862,666.91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10,769.44万元，利润总额142,444.93万元，净利润142,444.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43%。（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孙公司

（四）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注册资本：996,600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生产（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恒力炼化（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741,959.99万元，净资产为287,823.82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340.58万元，净利润-2,340.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48%。（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五）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

住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注册资本：13,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四氢呋喃（前置许可产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和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康辉石化（合并口径）总资产为459,460.32万元，净资产为79,857.35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6,528.93万元，利润总额10,084.97万元，净利润10,084.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62%。（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恒力石化、恒力炼化、康辉石化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2018年度担保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对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孙）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上述担保完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40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